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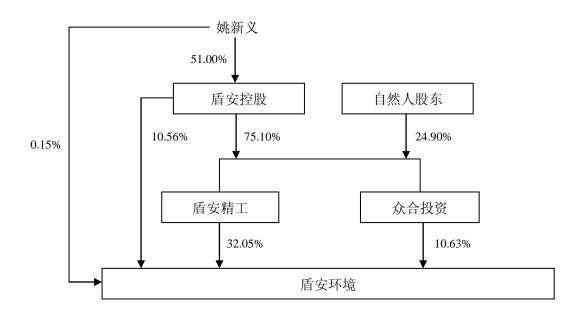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4年7 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精工")和第二 大股东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众合投资")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相 关材料,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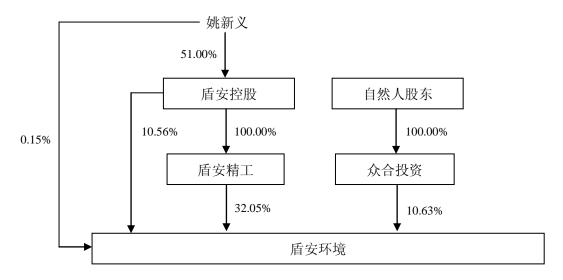
2014年5月9日,盾安精工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控 股")、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周才良、沈晓祥 等 14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盾安精工 9,378.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盾 安控股,转让出资额占盾安精工注册资本的24.90%;2014年6月19日,众合投 资股东盾安控股、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盾安 控股同意将其持有众合投资 9.378.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才良、沈晓祥等 14 位自然人,转让出资额占众合投资注册资本的 75.10%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盾安 控股持有盾安精工100%股权,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众合投资 100%股权。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 27,036 万股股份,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32.05%,为公司 控股股东: 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 8.964 万股股份,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0.63%,为 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股权转让前后,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 生变化; 盾安控股与周才良、沈晓祥等 14 位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 变化。
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,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 的示意图如下:


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,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:



本次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,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

